



環安衛

白紙速報 取締



△安衛新聞 | 心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2025冬季刊

⚠ 安衛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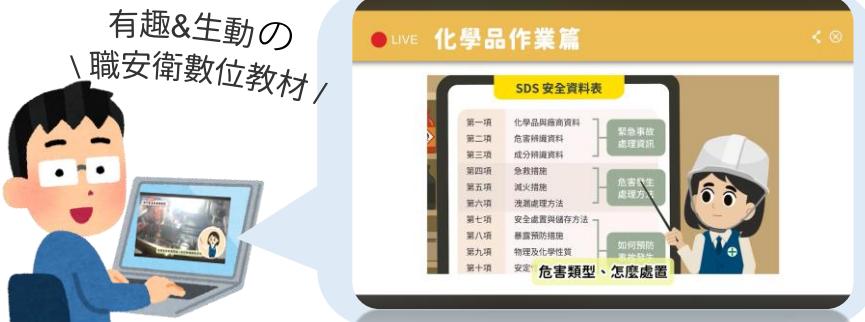
1. 北市勞檢處製作數位教材，揭示工作場所火災爆炸風險
2.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修知多少？維修及搶修人員要注意缺氧危害
3. 立法院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 勞檢出爐了！北投溫泉池2工人不治 硫化氫濃度超標命停工





北市勞檢處製作數位教材，揭示工作場所火災爆炸風險

近年來，工作場所中發生的火災與爆炸意外頻傳，造成嚴重的勞工傷亡與財產損失。看似微不足道的疏忽，往往成為災害的導火線。為了強化勞工與雇主預防職場火災爆炸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今日上午發表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防患未燃：揭開職場火災爆炸的危機引線」。旨在透過淺顯易懂及有趣的動畫方式，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教育，避免工作場所火苗的產生。



影片由兩位可愛的主角小安、小全分別飾演經驗豐富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新進勞工，以活潑的劇情及對話，帶領觀眾深入三大高風險工作場景，並由專家提醒災害預防重點：

① 化學品作業環境： 2025/10/24

介紹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的重要性、正確的儲存方式、保持通風等關鍵措施。



② 餐飲業瓦斯更換作業：

針對餐飲業常見的瓦斯更換，還原了錯誤操作可能引發的災難場景，並示範從關閉火源、檢查管線到應變洩漏的正確標準作業流程。

更換瓦斯

遠離火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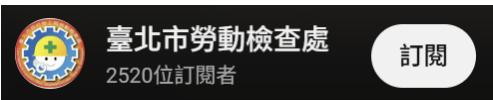


③ 營造裝修作業場域：

揭示在多個工種共同作業時的潛在風險，強調「動火許可」申請、易燃物清場，以及現場統一指揮協調的必要性。

影片放置於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Youtube頻道，提供勞工朋友及事業單位觀看使用。勞動局長王秋冬鼓勵各事業單位及機關學校可多加利用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製作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從學習開始，全民共同為職場安全把關，打造更安心的工作環境。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Youtube頻道 [\[連結\]](#)



◆ 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
防患未燃-揭開職場火災爆炸的危機引線 [\[連結\]](#)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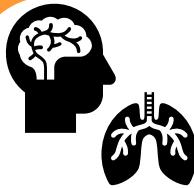
近年來火災與爆炸意外頻傳，凸顯職場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要性。大專院校中，尤其實驗室和實習場所，亦存在化學品操作、燃氣設備及施工維護等潛在風險。為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學校應確認已建立化學品SDS管理制度、正確儲存與通風、防火及燃氣操作規範，減少因微小疏忽造成重大意外風險。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並上傳至YouTube，內容含有動畫與實例示範。建議師生可透過網路平台，觀看並學習風險辨識與應變措施，如此不僅保障校園安全，也讓學生在未來從事相關工作或科系實習時，能內化正確觀念，防止類似災害發生，打造安全、健康的學習與工作環境。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https://reurl.cc/vKQpXo>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修知多少？ 維修及搶修人員要注意缺氧危害

2025/10/03

本市高樓大廈林立，其地下室停車場或停車塔皆設有防火設施，如自動灑水裝置、泡沫滅火設備等，另外隨著電動車輛越來越普及，本市公有停車場現場亦備有防火毯，防電動車燃燒。

但是您知道這些滅火設備平常養護時，應注意那些事項？今天我們來探討建物停車場若使用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其檢修、安裝、噴發時，現場作業人員要如何預防缺氧之職業災害！

本市114年3月發生一起因存放大樓地下一樓的防火設施二氧化碳鋼瓶警報全數擊發，造成二氧化碳氣體外洩，管理員至現場查看，受到缺氧之災害。在噴發二氧化碳氣體滅火過程中，會釋放大量二氧化碳氣體，迅速降低火源周圍的氧氣濃度，達到滅火效果。然而，後續若無實施排風換氣動作，將導致現場氧氣不足，造成人員傷亡。

臺北市勞動局王秋冬局長表示，建物停車塔使用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常因安裝、檢修作業失誤及火災警報誤動作噴發二氧化碳，現場因此充滿了二氧化碳氣體，檢修人員若貿然進入，就有缺氧的危害。

二氧化碳鋼瓶應安穩放置並固定，未使用之鋼瓶應裝妥護蓋，雇主應對各項檢測工作建立安全作業標準。二氧化碳氣體若誤噴發，人員應立即撤離至通風良好處。若作業空間可能有缺氧之危害，緊急救難人員未配戴空氣呼吸器應禁止進入。

鋼瓶應安穩放置並固定，



撤離至
通風處



勞動檢查處何洪丞處長補充說明，二二氧化碳若噴發於室內或通風不充足之作業場所，會導致進入的勞工缺氧窒息，應先啟動通風換氣設備，導入足夠之新鮮空氣，人員進入前先行測定有害氣體濃度，待測定氧氣、空氣濃度正常，始得進入。

雇主若未能有效防止有害氣體或缺氧等作業場所引起勞工的危害，將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最高將30萬元罰鍰；司法單位若認此缺失與勞工死亡有因果關係，將追究雇主及現場相關人員之刑事責任。



小結：

近期大專院校實驗室火災事故頻傳，提醒校園須重視其防火安全管理。每間實驗室應配置適當數量及種類的滅火器，並定期檢查、維護，確保長期未使用的器具仍能正常運作。尤其是適用於可燃液體火災和電器火災的二二氧化碳滅火器，其噴發時會迅速排放二二氧化碳，降低空氣中氧氣濃度以達到滅火效果。但若作業空間通風不足，維護或誤觸發噴發時，可能造成缺氧危害。校園在管理該類滅火器時應注意，鋼瓶需固定安置並裝妥護蓋，檢修與安裝作業須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若滅火器誤噴，應立即疏散至通風良好處，並禁止未配備防護裝備人員進入。透過定期檢查、教育訓練及緊急演練，不僅確保滅火設備正常運作，也保障師生與實驗學生安全。





立法院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025/12/02

立法院今（12/2）日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25條文(其中新增6條文)，是自102年職安法全文修正以來最大幅度的調整。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感謝立法院委員及各界支持，本次修法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環境之關鍵行動，主要核心在於「工安預防全面化」及「職場霸凌法制化」，以因應近年來重大職業災害未能有效下降、營造工程職業災害占比仍高，以及社會各界關切職場霸凌防治等問題。

職業安全衛生法

2025年
12月2日

三讀通過！



- ✓ 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
- ✓ 加強承攬安全管理
- ✓ 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 ✓ 適度提高刑事罰與行政罰
- ✓ 新增違法雇主公布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mol.labor

◆ 勞動部說明，本次職安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

為降低營造工程職業災害，增列事業單位（工程業主）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經費，並使施工者採取預防作為。

要落實
源頭防災



二、加強承攬安全管理：

要求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應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危害告知，並規範事業單位出租或出借工作場所、設備時，應事前完成危害告知。此外，亦擴大共同作業之防災管理，增列施工現場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各級承攬人應比照原事業單位辦理防災事項及配合承攬管理義務，且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其中一施工者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我要申訴! / 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一）定明職場霸凌定義，及雇主應依事業單位

規模訂定申訴管道及規範，並予以公開揭示等不同防治措施。

（二）強化職場霸凌內部申訴之調查、處理機制與調查人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事項，並提供申訴人協助及保護措施；定明雇主應將申訴案件及處理結果登錄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三）建立職場霸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之外部申訴、調查及處理等機制，定明勞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程序及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並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調查。

職場霸凌防治
更升級!!! /



四、提高處罰額度：

為督促雇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要求事業單位善盡職業安全衛生防災責任，適度提高刑事罰刑期與罰金及行政罰鍰額度，以發揮遏止不法符合社會期待。

↑
罰金



五、增訂違法雇主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等公布事項：

基於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公益之必要，並使社會大眾適時獲取相關資訊，針對違反本法規定者，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於發生職業災害者，並增加公布發生日期、發生地及罹災人數。



勞動部表示，本次修法是政府持續精進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保障勞工權益之具體展現，勞動部已啟動相關附屬法規之訂定、修正作業，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俾從法制面到執行面，有效達成修法目的，建構更安全、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

小結：

立法院近日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重大修法，新增與修訂多項條文，強調「工安預防全面化」與「職場霸凌防治法制化」。內容包括強化工程源頭的安全規劃、要求承攬與場地出租者落實風險評估與危害告知，以及建立更完善的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與保護機制。修法也提高相關罰則，並要求公布違規事業資訊，以提升雇主責任。

許多學校會進行工程施工或與外包廠商合作，理解這些安全規範有助於提升校園工地安全，避免學生與教職員接近危險區域時發生意外。此外，新增的職場霸凌防治專章，也能作為校園宣導的教材，提醒校園建立友善溝通環境，完善申訴管道，以保障校內勞工和師生權益。



附件 職安法修法三讀通過懶人包

<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mol.gov.tw/media/ftxnuhsn/%E9%99%84%E4%B6%81%E5%AE%89%E6%B3%95%E4%BF%AE%E6%B3%95%E4%B8%89%E8%AE%80%E9%80%9A%E9%81%8E%E6%87%B6%E4%BA%BA%E5%8C%85.pdf?mediaDL=true>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rKEE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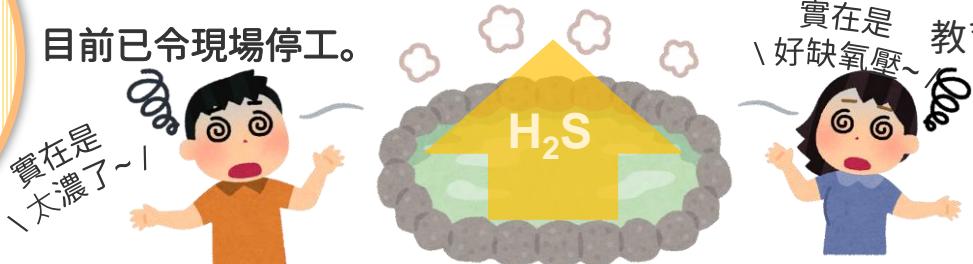
勞檢出爐了！北投溫泉池2工人不治 硫化氫濃度超標命停工

2025/11/02



清潔作業要配戴
空氣呼吸器！

北市北投一處私人招待所今清潔人員清理溫泉蓄水池時，2名工人倒臥蓄水池，救護人員獲報到場，2人已無呼吸心跳，送台北榮總仍不治身亡。北市勞動局今前往勞檢，發現水池入口測量硫化氫濃度為32.3PPM，已超容許濃度10PPM，目前已令現場停工。



北市勞檢處表示，勞檢處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勞檢員前往稽查，該次清洗溫泉池是於周五排水、周六未進水，今天進行淤泥清洗，2位勞工疑似清洗淤泥時產生硫化氫，勞檢處於水池入口測量硫化氫濃度為32.3PPM，超過容許濃度10PPM，目前已令現場停工，並要求事業單位須提出復工計畫送本處審查合格後，才准其復工。

據了解，現場為私人招待所，未對外開放營業。勞檢處長何洪丞表示，因現場為局限空間，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包括應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缺氧危害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作業前實施檢點；還有針對勞工實施缺氧作業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設置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清潔要通風
氣體要監測



另外，勞工進入作業時，應實施通風換氣及氣體偵測，確定空氣中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硫化氫容許濃度應低於為10PPM以下)，並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得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由於時序即將入冬，北投、行義路等處溫泉陸續進行儲池清潔作業，勞檢處也將針對溫泉業者及清潔廠商強化局限空間作業預防教育訓練。



▲消防員使用五用氣體探測器檢測，警報器不斷鳴叫，初步測得硫化氫濃度達200ppm，救護人員遂攜帶氧氣瓶入室救援。圖／讀者提供

小結：

近期北投發生兩名勞工因清理溫泉池吸入過量硫化氫身亡的意外，凸顯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校園中某些局限空間，如蓄水池、化糞池、污水處理槽，以及農業與環工實習區的堆肥槽等，在進行清潔或維修時，也可能使外包人員暴露於缺氧或有害氣體而不自覺等危害。建議校園依相關法規建立局限空間安全管理制度，並督導承攬廠商落實危害防止計畫，確保其員工接受安全教育訓練並熟悉緊急應變措施。此事件提醒各級工作場所及校園，只要進入局限空間場所，都屬高風險作業，需於作業前進行氣體偵測與通風換氣，確認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安全，並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現場，提供及要求正確使用呼吸防護具。唯有落實相關作業程序，才能避免類似事故發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https://reurl.cc/8bD6LR>





環保新聞

1. 電子垃圾激增！全台回收量暴漲6萬噸，專家揭「4大危害」
2. 接軌國際規範 環境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電子垃圾激增！全台回收量暴漲6萬噸 專家揭「4大危害」

2025/10/23



科技發展帶來大量廢棄電子產品，全球電子垃圾問題日趨嚴重。根據環境部統計，台灣廢電子電器類回收量從2017年的12萬418.4公噸增加至2024年的18萬403.9公噸，但仍有許多電子垃圾未經正確回收管道處理。全球電子垃圾正式回收率僅有22.3%，2022年全球產生的620億公斤電子垃圾中，只有約138億公斤被以環保方式回收處理。專家呼籲民眾重視電子廢棄物回收，以減少環境污染並有效利用資源。



在台北市的家電回收區，堆放著大量廢棄的家庭電器，包括電風扇和按摩椅等常見家電。這些廢棄物會暫時存放在回收場域，之後由專業廠商依照品項進行後續處理。隨著3C產品的大量增加，電子廢棄物的數量也隨之上升，對環境造成潛在威脅。

台北市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視察林群凱特別提醒，民眾在回收小家電時，應先將電池取出再丟上回收車，他強調，鋰電池不應混入一般回收物中，因為在收運過程中若不小心碰撞，很容易引起火災，危及民眾和回收人員安全。林群凱表示，台北市作為實施隨袋徵收的都市，小家電可以在晚間垃圾車收運時拿到回收車去回收，不需裝進垃圾袋當作一般垃圾處理。



▲電子廢棄物堆置 (圖/ TVBS)

環境部循環署永消組副組長鍾昀泰建議，小家電如果使用一段時間後損壞，可以先嘗試維修，延長使用壽命。若確實無法維修，民眾可以交給清潔隊的資源回收車進行集中收集和處理。他特別提醒，若家電含有可拆性電池，請先將電池取出，並將小家電交給資源回收車，而非當作一般垃圾丟棄。



▲員工搬運廢棄電冰箱 (圖/ TVBS)

理化老師張丕白解釋了電子廢棄物的潛在危害，他指出電器類產品通常含有電池，早期的電池種類如水銀電池、鎳氫電池和鎳鎘電池含有多種危害物質，包括氯化物、水銀和汞等，這些

都會造成重金屬污染。此外，感測器部分也可能含有重金屬，而早期日光燈管中的啟動器裝置含有水銀，因此必須進行妥善的分類處理。專家們一致建議，廢棄家電回收時應盡可能先拆除電池，廢棄手機則應先刪除資料並備份後再進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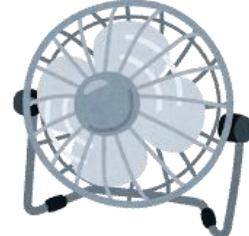
民眾可以利用超商、超市、量販店提供的回收服務，而充電線屬於廢資訊物品類，不能隨意丟棄，應交由清潔隊處理。對於冰箱、電視等大型家電，可以聯絡當地清潔隊，約好時間上門回收。隨著科技日新月異，3C產品不斷更新換代，廢棄電子產品的數量也相當驚人。妥善回收電子廢棄物不僅可以避免環境污染，還能有效利用其中的稀有金屬資源，為地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小結：

隨著3C產品在校園中普及，電子廢棄物的數量逐年增加。許多電子產品如筆電、手機、行動電源以及小家電，常含有鋰電池或其他重金屬元件，如果隨意丟棄或堆放擠壓，可能造成火災、重金屬污染或化學危害。正確的電子廢棄物處理方式應是先拆除電池，並利用回收車或校園指定回收點進行集中收集。在校園中，可以建立系統性的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措施，例如設置明確標示的回收箱、定期教育宣導電子產品安全處理方式，確保大型或含有危險物質的家電獲得妥善處理。此外，鼓勵學生和教職員延長電子產品使用壽命、維修而非直接丟棄，也能減少廢棄物量並降低環境負擔。透過這些措施，校園不僅能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平，也能落實資源循環利用與環境永續的理念。

要記得!!!!
把我們的電池拆除再回收喔~



<https://reurl.cc/1kKO5V>



接軌國際規範 環境部預告修正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2025/11/04

環境部今日預告新增列管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與運作管理事項；同時強化汞與四氯乙烯之管理規範，提升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環境部表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兼具不易分解、長距離遷移及生物累積之特性，具危害生物體健康之風險，聯合國遂制定斯德哥爾摩公約，以消除、限制及減少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保護人類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次預告係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增列甲氧滴滴涕、得克隆以及UV-328，接軌國際管制範疇。

甲氧滴滴涕因具生物濃縮性、不易分解性及生態急毒性，增列為第一類、第三類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得克隆具生物濃縮性及不易分解性，增列為第一類與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其訂定管制濃度皆為0.1%，並參據公約規定，除研究、試驗及教育等用途外全面禁用。

另UV-328則係因具有生物濃縮性及不易分解性，增列為第一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明訂得使用用途，並參據歐盟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增訂閾值規定，與國際範疇一致。

另汞自民國80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本次亦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修正汞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四氯乙烯自86年公告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參考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實際運作情形，增列四氯乙烯禁止

用於清潔劑，惟已取得使用於清潔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乾洗機槽內循環使用完畢為止。環境部強調，此次因應增列毒性化學物質規定，同時考量國內使用現況，涉及許（核）可文件申請、標示、運送、偵測警報設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設置等規定，為使業者有足夠時間因應，將給予既有運作業者一年至一年半緩衝期，並鼓勵業者尋找替代物質，以降低對國內環境及國民健康的影响。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境部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moenv.gov.tw/>)，或於預告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境部作為修法參考>Email : yilin.yu@moenv.gov.tw)。

小結：

毒化物管理已成為全國性環境議題，環境部預告增列甲氧滴滴涕、得克隆及UV-328等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為毒性化學物質。這些物質具不易分解、可長距離遷移及生物累積等特性，一旦進入環境，將可能透過空氣、土壤或水體影響人體健康。大專院校校園實驗室中常見的活動、化學試劑使用與廢液處理，皆可能涉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雖然這些物質並非校園中日常使用的化學品，但校園身為重要研究場域，仍需特別注意相關風險與管理責任，學生在實驗前，應確實了解化學品標示、危害分類與安全操作程序，不可擅自混合或丟棄化學品，並應依規定於指定場所操作，避免不當使用。學校亦應持續加強化學品管理制度，包括落實化學品盤點、妥善儲存及定期教育訓練。透過全體師生的配合，可有效降低校園環境暴露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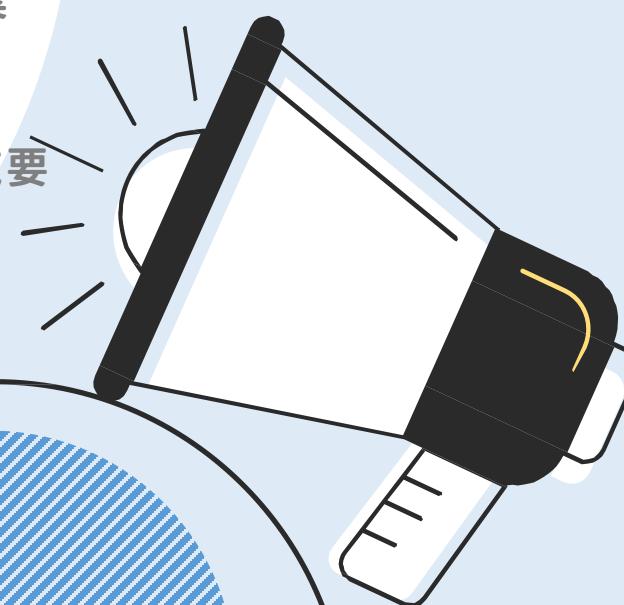
，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安衛/環保法規

1. 環境部預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1、第2項附表2、第3項附表3、第4項附表4修正草案
2. 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條文
3. 勞動部令：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7點附表，自115年1月1日生效
4. 勞動部預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2修正草案
5. 勞動部令：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6. 勞動部令：訂定「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自115年1月1日生效





環境部預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1、第2項附表2、第3項附表3、第4項附表4修正草案

2025/11/4
[環境部]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訂定，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次為配合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趨勢，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訂定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因應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管理趨勢，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另參考美國最終風險管理規則及我國運作現況，修正四氯乙烯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為毒性化學物質，及新增備註說明四氯乙烯清潔劑使用期限。（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增列甲氧滴滴涕與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禁止運作事項、修正汞與四氯乙烯之禁止運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 三、增列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與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得使用用途、修正汞與四氯乙烯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 四、已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9bDng8>





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 條文

2025/11/21
[勞動部]

法令修改
02

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向雇主提出。前項提出方式，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職務。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
-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

- 一、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以二次為限。
- 二、未滿三十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

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

- 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
-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

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0aKaDo>





勞動部令：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第7點附表，自115年1月1日生效

2025/12/1
[勞動部]

法令修改 0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未依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指派專責輔導員或指派之專責輔導員未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2. 未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3. 未查核受訓學員上課情形（含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4. 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未通知其退訓。5. 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未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6. 課程內容及授課講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7. 原報備輔導員未於授課現場。8.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	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依規定提供學員正確之訓練教材。2. 未依勞動法令及訓練目標及時更新訓練教材。3.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八條第三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時數未依規定辦理，有延遲授課或提前下課之情形。 授課時間異動、調課未依規定報備。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科實習未依規定以十五人以下為一組進行授課。 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逾八小時。 術科於夜間辦理。 夜間上課逾午後十時。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八條第五款	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科實習場所未標示清楚。 當班資料（學員簽到紀錄、受訓學員點名紀錄、受訓學員成績冊等）未依規定做成電子檔，或保存期限未依規定辦理。 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格式未依規定辦理。 	<p>(一) 有左列情形者，處以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二) 上述情形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並通知限期改正。</p> <p>(三) 經停止部分業務後，仍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場所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教育訓練相關設備、器具等損壞或不堪使用。 安全衛生設施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術科實習場所設施不良。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核備或與原核備不符。 術科實習之機具或設備未經檢驗合格。 未依規定提供相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內容或簡章內容與事實不符。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九條第四款	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十五日，檢附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等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訓練單位未於開訓前一日，檢附變更事項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第五款	未置備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規定置備 下列各項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2) 教育訓練課程表 (3) 講師概況 (4) 學員名冊 (5) 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學員名冊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未以學員個人之聯絡地址登載或登載不實。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九條第六款	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單位未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之教育訓練結訓測驗，或未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 訓練單位未實施具評核訓練成效之結訓測驗： (1)自始未實施結訓測驗。 (2)洩漏試題，學員事先知悉。 (3)未確實批改考卷（如由受訓學員批改、未有批改分數等）。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第七款	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即發給學員期滿證明。 學員未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即發給學員結業證書。 學員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驗，而未依規定發給結業證書。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第八款	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單位未依本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將相關資料上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p>(一)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九條第九款	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1.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與原報備內容不符。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十款	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1. 拒絕或阻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 2. 規避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或評鑑等相關業務，包括拒絕或未能提供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十一款	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1. 上課學員與原報備資料不符。 2. 授課講師未符合講師資格。 3. 未依報備計畫內容進行授課。 4. 未依規定辦理報備程序逕行開班授課。 5.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情節重大。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第十二款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可即對外招訓	1. 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未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即對外招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條款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第三十九條第十三款	未具評鑑甲等以上之資格即辦理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列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訓練單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甲等以上，即對外招生辦理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第十四款	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未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於十五日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未依規定將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建置資料之電子檔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第三十九條第十五款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p>(一) 有左列情形者，第一次處以罰鍰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次加重停止違規職類之業務三個月。</p>

註：訓練單位如同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十九條不同款規定時，每增加一款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9bDpO>





勞動部預告「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2修正草案

2025/12/02
[勞動部]

法令修改
04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查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二款所稱最高負責人，依其立法說明，至少包括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代表人。實務上有事業單位之實際負責人，並非經營相關登記、備查文書所載之人，當其為性騷擾行為人時，無法期待事業單位內部申訴得有效運作。為保障受僱者及求職者之申訴權益，以遏阻性騷擾事件發生，爰擬具本細則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定明本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二款所稱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單位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實際負責人。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實際負責人時，應有相關證據足資佐證，並得就所列各款人員予以調查。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9bDb8n>





勞動部令：修正「勞工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2025/12/09
[勞動部]

法令修改
05

第七條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前項規定請事假，並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

第九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
- 二、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
- 三、勞工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依第七條規定請事假。

勞工請前項第二款以外之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之扣發，應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但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之一 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

勞工因請普通傷病假而受有不利處分者，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其請普通傷病假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日數者，雇主為相關人事考核時，仍應以其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綜合考量，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ORYR9y>





勞動部令：訂定「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自115年1月1日生效

2025/12/10
[勞動部]

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雇主支持受僱勞工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爰提供雇主定額獎勵（以下簡稱本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 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 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其任務如下：
 - (一) 本獎勵之宣導、審查、發給及申訴處理等事項。
 - (二) 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 (三) 本獎勵相關統計及分析。
 - (四) 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僱用勞工未滿三十人之雇主。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機構。

前項僱用人數之計算，以勞保局計算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當月保險費時，其勞保局作業系統資料所載當月末日參加就業保險人數為準。

五、雇主於受僱勞工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請畢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始得領取本獎勵。

六、本獎勵之發給基準及方式如下：

- (一) 按申請以日為單位育嬰留職停薪之勞工人數，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 每一子女合計發給三十日為限。

七、雇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由勞保局逕予撥付本獎勵：

- (一) 其所僱用之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有依就業保險法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下簡稱育嬰津貼），或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下簡稱育嬰續保）。
- (二) 於第二項所定撥付月份之十五日前，至勞保局建置之線上系統登錄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資料；有變更者，亦同。

本獎勵於年度公務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由勞保局按季於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當月保險費核計完成後比對，在次月底前撥付。

受僱勞工於前項撥付月份後，始領取育嬰津貼或辦理育嬰續保者，於前項所定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勞保局得另以領取育嬰津貼日或辦理育嬰續保日代之，並按期程撥付。

雇主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後始提供或變更帳戶資料者，勞保局於次一撥付月份發給本獎勵。

雇主於第二項撥付月份期限前未提供帳戶資料，或帳戶資料變更致無法撥付者，由勞保局於撥付月份期限之次月底前通知雇主。

八、雇主未符合前點由勞保局逕予撥付之情形者，其得於受僱勞工請畢育嬰留職停薪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獎勵：

- (一) 申請書。
- (二) 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雇主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齊，經勞保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雇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本獎勵之雇主，其撥付期程按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其所定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由勞保局另以雇主提出申請之期日代之，並按期程撥付。

九、雇主依前二點規定領取本獎勵，至遲應於受僱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之次年度四月底前辦理；逾期者，勞保局不予發給。

十、勞保局為辦理本獎勵需要，得派員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受僱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 不實領取或溢領。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 (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並於一百十五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動支，其後年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ORY67r>

